**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章程**

**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 中文名称：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英文名称：HaiNan Association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英文缩写：HNAEEM。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是由海南省内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民营企业自愿组成的协调行业经营规范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沟通会员与政府、协会的联系，传递相关政策，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为会员单位服务，促进本省生态环境监测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为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暨生态试验区建设服务；联合全省环境监测力量，统一整合全省环境监测资源，形成完整的环境监测网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政策，遵守社会主义市场规则和社会道德规范，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行业内的生态环境监测人员进行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攻关，运用市场运作方式，大力促进环境监测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海南省民政厅。本协会接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协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业务范围如下：

一、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普及相关科普知识，组织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二、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质量管理水平；

三、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参与制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开展行业资格评审、能力评估与行业社会诚信审定及其公告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相关认证认可服务；

1. 跟踪国内外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开展会员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业务培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能力水平；

五、组织开展行业技术调研、科研、攻关，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建议意见；

六、出版协会刊物，建立协会网站；

七、组织行业展会展览活动，组织学术活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交流与推广；

八、针对环境管理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技术调研、论证、科研、攻关等工作建立环境监测各专业技术专家库；

九、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完成业务指导部门委托监测协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协会；

（三）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本省市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信息和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出席会员大会，每会员单位有一票表决权，由参加代表人行使权力。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遵守本协会制定的行业规约和行业道德守则；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如实登记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提供不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损害协会名誉和利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协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五）通过协会的行规行约；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3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秘书长日常工作，依据秘书长工作状况向理事会提议秘书长的撤換，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或委托副会长、秘书长完成交办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负责并实施协会的财务管理；

（五）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本会设监事会，由本会3名以上会员组成（必须是单数）设监事长1名，监事会组成人员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或直系亲属，理事、常务理事、财务人员不得在监事会任职）。

（二）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测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于职守，履行职责。

监事会成员不得从本会获取报酬。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协会会员退会或除名时概不退还已交纳的会费和资助、捐赠给本会的资金与财产。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 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0年1月16日经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筹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